企(事业)单位编号：XX单位资交案　〔202 〕 号

资产管理中心编号：资管中心资交案　〔202 〕 号

镇交易中心编号：CPNZJ资交案〔202 〕 号

常平镇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方案

我东莞市常平镇资产管理中心拟将下列资产委托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如下交易方案：

一、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 木棆路94号豪门国际公馆一层出租（不通电）

2.资产地点：木棆路94号豪门国际公馆

3.资产类型：镇属物业

4.资产面积：525.91平方米。

5.现有资产用途：商业。

6.资产数量（规格）：公寓楼首层。

7.固定资产的原值：/

二、交易要求

（一）交易方式：出租。

（二）资产用途：工商业。

（三）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交易底价：22315元/月（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五）收款方式：

按月收取，每月10日前交付当月租金。

（六）租金递增方式：无。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为中标价2个月租金。

（八）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5355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整），交易保证金的收取和处置方式按《常平镇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期限：3年，中标后15天内交付日起3年，设1个月免租期。

（十）合同的签订：自镇交易中心核准中标人资格之日起5天内签订合同。

（十一）期满资产处置方式：中标方不得拆除或损坏资产，中标方出资新增的物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其他要求：

1.由于本租赁物位于拆迁区范围内，如遇拆迁，甲方提前2个月通知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撤场，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该租赁物不通电，须由中标方自行自费报装用电接电。甲方按现状移交中标方。

3.甲方于竞标结束后15天内办理租赁物移交。

4.其他条款详见合同。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甲方于竞标结束后15天内办理租赁物移交。

（二）资产交付方式： 租赁物现场交付 。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交易现场见证监督人员：资产管理中心

（五）交易地点：常平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六）竞得人确定原则：只有1家提出受让申请的，以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交易；有2家以上提出受让申请的，在不低于底价的条件下，采取竞投的方式交易，按照价高者得方式成交。

（七）交易方案如有不详，以合同为准。

单位（盖章）：东莞市常平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部分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2、本方案一式三份，企（事业）单位、镇资管中心、镇交易中心各一份。